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788號

02  
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8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黃子鎧即黃柏  
09 倫發支付命令（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61號），惟被告已於  
10 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  
11 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  
12 併算其價額，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3 （下同）49,874元，及自民國（下同）114年6月1日起至114  
14 年12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自114年12  
15 月2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  
16 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7 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18 計算之違約金。原告於115年1月1日起訴，則本件訴訟標的  
19 金額經計算如附表所示為50,450元，應徵第一審判費1,500  
20 元，扣除原告已繳納500元，尚應補繳1,000元，原告應於本  
21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22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於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8 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王薇葶

31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4萬9,874元)	1	利息	4萬9,874元	114年6月1日	114年12月25日	(208/365)	1.775%	504.48元
	2	利息	4萬9,874元	114年12月26日	115年1月1日	(7/365)	2.775%	26.54元
	3	違約金	4萬9,874元	114年7月2日	115年1月1日	(184/365)	0.1775%	44.63元
	小計							
合計								5萬450元